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026號

聲 請 人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倫

相 對 人 新九龍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振益  
人

相 對 人 力鋼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 
人 藍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,000元，其中之13,036,791元及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

01 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  
02 制執行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0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11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聲請。

1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